

再扩围！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提速

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1月9日发布通知

加快实现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
支持近亲属就医购药、参保缴费

哪些人可以成为共济对象？

通知明确

跨省共济的
适用对象范围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的近亲属

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作为被共济人，近亲属应是
基本医保的参保对象，参加的

可以是职工
基本医保

也可以是城乡
居民基本医保

共济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哪些？

共济资金

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符合规定的药
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
负担费用

也可以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长
期护理险的个人缴费

共济人个人账户的钱如何给 被共济人使用？



依托全国统一的
医保信息平台设立个人医
保钱包

共济人通过医
保钱包为被共
济人设定共济
额度



在共济额度内
共济人不能再
使用该额度的
个人账户资金

共济关系解除后
未使用额度将
返还共济人的
账户



个人账户跨
省共济产生
的费用按月
全额清算

参照跨省异地就医
清算流程，由国
家统一清分、省
市分级清算